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08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章的《执行裁定书》扫描件，该文件主要涉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的执行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18）京 01 执 429 号）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公证债权纠纷一案，相关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银行存款一亿五千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为一百四十八万七千五百元，按照执行证书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为三百九十七万五千元，按照执行证书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马股份” 3175 万股票，并对变价款优先受偿。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

限公司、徐茂栋应负担的公证费四十万元、执行费二十一万七千四百元。

4、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足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175 万股公司股票被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